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通税稽税通〔2025〕76号

内蒙古彭静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91150523MAE4PF61XJ):

事由: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,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,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,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12月15日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内蒙古彭静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150523MAE4PF6

1XJ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民主村
1-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彭静靓、女性、430903*****0082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5 份，票面额累计 400.76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